

108 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

第一階段研習培訓實施計畫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當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另外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中均明定教育人員等人員，知悉兒童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者或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在學校場域，一旦導師發現類似情形，常求助於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因此輔導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教育處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特於本年度委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三階段實務培訓課程，期待藉由專業的培訓課程，訓練輔導人員成為該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推廣之必然種子教師。本研習提供輔導人員更多實務操作之宣導技巧、輔導訓練及網絡資源的教育等，藉以提升學校整體專業輔導技能。學校遇到兒少相關議題，如遭受(目睹)家暴、虐待、性侵及疏忽等傷害或處於高風險家庭之學生時，可妥善運用三級輔導機制，整合警政及社政資源，協助學生安置及保障安全，以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目標。

貳、實施對象：第一階段培訓以彰化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為主。輔導主任、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亦可報名參加，計 50 人。第一階段三天研習需全程參加始可報名，額滿為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育英國小

肆、課程目標：

- 一、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二、強化參與人員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之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
- 三、由輔導人員組成服務團隊於學期中能夠深入校園推廣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

伍、活動方式：以工作坊方式進行

一、培訓計畫分為三個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研習受訓三日。由各國中小學校輔導人員報名參加，共計 50 人。
- (二) 第二階段由前一階段參與之教師 3-4 名為一組，依區域分為四組。於 3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每月實務督導。
- (三) 第三階段由各組種子教師於 9-11 月期間至各區發展宣導教材，進行八場「兒少保案例分享與個案研討」之研習。

二、課程安排：

研習名稱	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人數
兒童及少年 保護輔導實務 工作坊 (第一階段)	108年1月進行， 共計三天， 18小時。	彰化縣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育英國小視聽中心)	本縣國中小 學校輔導人員	50人
兒童及少年 保護輔導實務 工作坊 (第二階段)	108年3月至8月 四組各五次研習， 每次三小時， 計20場次，60小時。	彰化縣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育英國小視聽中心、 台語文創意園區)	由前一階段中參與 教師3-4名為一組。 分區進行為期五次 半天實務督導。	15人
兒童及少年 保護輔導實務 工作坊 (第三階段)	108年9月至11月 四組分區八校 深耕巡迴研習， 每場三小時， 計8場次，24小時。	本縣各協辦學校	由前一階段中之 四組參與教師， 分區進行2場宣導。	約60 人/校 計八校

陸、預期效益：

- 一、培訓相關師資，達成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 二、工作坊與會者之共同效益如下：
 - (一) 增進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 (二) 增強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三) 提昇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通報、社會資源網絡及輔導機制之認知。
 - (四) 藉由相關輔導案例及輔導方案的討論，協助學校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篩選、轉介處遇及校園輔導機制。
 - (五) 訓練輔導室教師實務宣導能力，能協助學校發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柒、報名方式：

- 一、**108年1月3日至1月18日**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2540390】，逾期恕不受理。**第一階段三天研習需全程參加始可報名，額滿為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
- 三、全程參與第一階段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和「**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 四、全程參與第一階段研習之教師，核予教師研習時數18小時。

捌、本案聯絡人：請洽詢學諮中心郭乃瑜老師，信箱：k.milkfish@gmail.com，04-8360430。

玖、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拾、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第一階段—課程表

研習日期：108年1月22日至24日，第一階段三日研習。

研習地點：育英國小 視聽中心

全教網課程代碼【2540390】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1/22 (二)	09:20~09:30	開幕式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 張淑惠科長
	09:30~10:20	需要知道的兒少保護相關法規 及兒少保護責任通報和作為	淡江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張貴傑 副教授
	10:30~12:00		
	13:00~13:50	兒少保護與學校三級輔導 兒少議題的親師諮詢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方惠生 主任
	14:00~15:30		
1/23 (三)	09:30~10:20	你不知道的兒童保護	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蔡盈修 副教授
	10:30~12:00		
	13:00~13:50	兒少保護個案的心理與 行為之特徵辨識	元品心理諮商所 黃雅羚 所長
	14:00~15:30		
1/24 (四)	09:30~10:20	兒少保護與虐待的迷思： 兼論跨專業合作的重要性	國立暨南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吳書昀 副教授
	10:30~12:00		
	13:00~13:50	兒少保護的新趨勢與新思維： 從通報整合到家庭評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王翊涵 副教授
	14:00~15:30		

全程參與第一階段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和「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
「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